

2022 年度县级粮食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年度总体为完成 2.65 万吨的县级粮食储备任务。阶段性目标包括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2 年度我单位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县级粮食储备绩效自评项目，预算总金额 691 万元，本年度支出 691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

按照年初设定的指标体系，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上下同心，认真履职，克服困难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保障县级储备粮保管、轮换及利息等费用支出，调节全县粮食供求问题，稳定粮食市场，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。按照《霍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绩效自评的通知》要求，项目实施单位由分管负责人牵头，组织人员积极开展了县级储备粮食补贴的绩效评价工作，目前已顺利完成了自评工作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主要成效：通过自查反映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管理过程较为准确。我单位能够按项目计划的要求全额拨付，较好的完成了任务，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，稳定了粮食市场，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，项目资金预算较为准确。

发现问题：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，我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，但了解还不够深入，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，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，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，内容粗浅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准确设置绩效指标体系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要求在制定具体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由实际项目管理人员参与，增强项目的导向性。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，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与评价，抽调人员进行打分，确保工作有章可循，规范高效，严格控制好资金使用，打牢绩效管理基础，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中，管控好项目资金使用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实施监督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相关政策规定，项目的立项审批、采购方式、合同签订、完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等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、办法执行，严格对我单位的项目整个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，依据项目实施内容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指标体系，对项目实施具有更好的监督管理，约束好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。

2023年3月16日